

附件二

一百零二年度旗艦型流行音樂製作與整合行銷產業促進計畫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切結未有以申請補助之流行音樂製作與整合行銷相同或相類似之企畫案及企畫書獲其他政府機關（構）或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補（捐）助。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切結書人：（公司/行號章）

負責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華民國 102 年 月 日